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1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钟际民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14），公告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49,466,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6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12,971,873.31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444,892.9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情况，且 2012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拟订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实施现金分红、不派送红股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2.5 亿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1 亿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15 亿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1.5 亿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4 亿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子公司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向香港永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HKD6,000 万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子公司长城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8,000 万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子公司长城能源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6,500 万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9）子公司长城能源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1.2 亿元）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9、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担保的议案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为子公司长城能源担保的议案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10、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同意 749,46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李瑮蛟律师、陈咏桩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一三年五月十六日